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結婚補助作業規範

民國 93 年 11 月 03 日 制定

民國 95 年 03 月 23 日 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 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修正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修正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二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
- 三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宗旨）

為嘉惠區民，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以達『敦親睦鄰』為宗旨。

第三條（辦理機關）

辦理機關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經費）

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

第五條（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當事人有結婚之事實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且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者（設籍基準日自辦竣結婚戶籍登記之日起，往前推算滿一年），但因離婚而再婚者不予補助。

第六條（申請證件）

申請證件當事人之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印章。

第七條（申請方式）

申請及發放方式，辦理結婚登記後，臨櫃提出申請。

第八條（發放地點）

發放地點為旗津區公所。

第九條（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每位結婚當事人補助新臺幣陸仟元整。

第十條（申請期間）

申請期間自辦竣結婚戶籍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則不受理。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核備）

本規範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